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2日以人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
会议由董事严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通过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程序、内容、格式符合规定。三季报编制期间，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6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提名吴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董事会认为吴超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

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符合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2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聘任吴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董事会认为吴超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0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聘任杜水合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董事会认为杜水合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0）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聘任孙波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

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董事会认为孙波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1）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提请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